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庭分案要點

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

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修正生效

一、依據司法院「家事事件編號記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本院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及職務代理次序表」及家事庭庭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案原則

(一)家事事件之分案，除依本要點規定外，家事調解事件及其附隨聲請事件由家事調解股辦理，餘應按事件之字別分立不同輪次，以電腦抽籤，由各股輪分。

(二)每一年度開始，依司法事務分配決議，但前年度未折抵完之件數，仍續行折抵。

(理由說明：避免特殊字別的案件僅有少部份的股別收案，輪次不宜歸零，沿用去年原輪次繼續分案)

(三)當日新收之案件，於次日分案。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證據保全、聲請停止執行之案件，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收案者，於當日分案，四時三十分以後收案者，於次日分案。提審、衛(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之案件，應隨到隨分，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後收案者，依本院相關規定由當日值班法官辦理。

(四)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事件之分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案件，如有本案繫屬時，迄該案裁判確定或移審前，由本案繫屬之股辦理，該法官休(請)假時亦同。

當事人提起本案訴訟同時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由本案承辦股辦理該聲請案。

當事人聲請假處分、暫時處分，但未提起本案訴訟時，由各股輪分。

(五)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之分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已提起本案訴訟時，由本案承辦股辦理。

已提起本案訴訟同時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由本案承辦股辦理。

未提起本案訴訟時，由各股輪分。

(六)起訴時或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訴訟救助由本案承辦股辦理。

(七)聲請證據保全，如有本案繫屬，由本案承辦股辦理。

(八)案件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事後該裁定被廢棄後，該案件仍由原股承辦。

(九)同一拘提、逮捕事件而有多件聲請提審時，不論被聲請提審之人數多寡，每一聲請均分一案號，於裁定前所受理之聲請事件，均分歸同一股審理。裁定後再聲請時，另輪分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同一股依前項規定於裁定前所受理多件聲請提審事件，祇抵一輪次。

(十)家事事務之分案人員應列印當事人前案資料附於本案卷內。

(十一)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或得以一請求或一聲請主張之兩件以上家事事務，已分歸數股承辦者，如簽准由一股辦理，併案（簽出）股應補分同字別案件一件，被併案股應折抵同字別案件一件。

分案室毋需判斷是否分由同一股辦理。

(十二)依合併審理之原則，家事事務兩造以相同或部分相同之當事人為主，於案件終結前，分由繫屬在先之家事訴訟事件之承辦股辦理，若無家事訴訟事件，則分由繫屬在先之家事非訟事件之承辦股辦理。

家事事務於審理中對造提起反請求或追加非法院得依職權

處分之事項，應另立字號，指定由該承辦股辦理。